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507,130	137,209
銷售成本		(476,336)	(82,070)
毛利		30,794	55,139
其他收入		25,933	15,0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84,455	69,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723)	(17,0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642)	(144,289)
研發費用		(36,190)	(18,343)
財務成本	4	(166,941)	(176,682)
無形資產攤銷		(95,317)	(83,0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505)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42,508)	(4,105)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423,644)	(304,195)
所得稅	6	<u>21,015</u>	<u>(12,935)</u>
期內虧損		<u>(402,629)</u>	<u>(317,13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353)	181,923
非控股權益		<u>(126,276)</u>	<u>(499,053)</u>
		<u>(402,629)</u>	<u>(317,13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盈利	7		
— 基本		<u>(1.25)</u>	<u>1.00</u>
— 攤薄		<u>(1.25)</u>	<u>1.0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02,629)	(317,1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8,378)	(110,361)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298)	(3,83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909)	—
	<u>(125,585)</u>	<u>(114,19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28,214)</u>	<u>(431,32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3,048)	74,612
非控股權益	<u>(155,166)</u>	<u>(505,93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28,214)</u>	<u>(431,3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91,114	1,319,800
無形資產		837,192	854,080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9,296	2,833,613
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346,579	362,1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3,838	3,18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454,230	342,93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884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90,367	285,966
應收貸款	10	416	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78	8,950
		6,601,210	6,034,986
流動資產			
存貨		788,854	613,34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477,124	153,576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16,072	629,15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646	69,221
衍生金融工具		27,722	34,141
抵押銀行存款		210,112	21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168	942,015
		2,935,698	2,654,01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74,935)	(1,102,15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85,970)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731,998)	(410,95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567,738)	(604,152)
應付稅項		(13,234)	(13,250)
融資租賃之義務		(28,419)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2	—	(760,752)
		(3,102,294)	(2,891,261)
流動負債淨值		(166,596)	(237,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34,614	5,797,7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01)	(50,113)
遞延收益		(66,206)	(72,0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91,390)	(880,802)
融資租賃之義務		(57,648)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292,232)	(476,611)
遞延稅項負債		(202,852)	(226,399)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2	(760,752)	—
		<u>(2,519,581)</u>	<u>(1,705,931)</u>
資產淨值		<u>3,915,033</u>	<u>4,091,80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3,944	219,636
儲備		<u>3,102,858</u>	<u>3,142,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26,802	3,362,527
非控股權益		<u>588,231</u>	<u>729,282</u>
權益總額		<u>3,915,033</u>	<u>4,091,8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166,596,000港元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業務計劃，內部財務資源，以及本公司之股東的財務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公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除外：

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金額指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之義務。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藉此在每個會計期間以一個相若的息率計算負債餘額的融資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資產之出售及租回同一資產。由於出售及回租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款項及出售價通常為相關的。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倘租回為融資租賃，則該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方式，並以該資產作為抵押。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所得總款項、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銷售用於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電動車	355,867	—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41,135	127,470
租賃電動車之收入	3	540
銷售用於 NCM 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103,782	—
直接投資收入	6,343	9,199
總額	<u>507,130</u>	<u>137,209</u>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 (ii)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iii)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 (iv)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 NCM 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其為由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購入之新業務分類）；及
- (v)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直接投資，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於本期內，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虧損並不包括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55,867	41,135	3	103,782	6,343	507,130
分類間之收益	—	184,405	—	—	16,750	201,15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355,867</u>	<u>225,540</u>	<u>3</u>	<u>103,782</u>	<u>23,093</u>	<u>708,285</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113,522)</u> *	<u>(23,100)</u>	<u>(802)</u>	<u>(22,660)</u>	<u>(789)</u>	<u>(160,87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127,470	540	—	9,199	137,209
分類間之收益	—	54,420	—	—	15,215	69,63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u>	<u>181,890</u>	<u>540</u>	<u>—</u>	<u>24,414</u>	<u>206,844</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19,932)</u> **	<u>(38,133)</u>	<u>(1,545)</u>	<u>—</u>	<u>(12,067)</u>	<u>(71,677)</u>

* 當中包括收購合資公司 Nohm Inc. (「Nohm」, 前稱為 Orng EV Solutions, Inc.) 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133,850,000 港元。

** 當中包括一次性技術轉讓收入 82,948,000 港元為本集團投入 Nohm 之無形資產 (按轉讓時公平值計量) 之約定定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超出額」) 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5,174,954</u>	<u>1,717,006</u>	<u>4,424</u>	<u>996,264</u>	<u>1,172,947</u>	<u>9,065,595</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2,268,099)</u>	<u>(1,396,849)</u>	<u>(1,136)</u>	<u>(261,630)</u>	<u>(70,423)</u>	<u>(3,998,13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4,836,191</u>	<u>1,434,452</u>	<u>5,474</u>	<u>936,726</u>	<u>826,940</u>	<u>8,039,783</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805,185)</u>	<u>(1,329,736)</u>	<u>(1,176)</u>	<u>(196,637)</u>	<u>(48,232)</u>	<u>(3,380,966)</u>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708,285	206,844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201,155)	(69,635)
綜合收益	<u>507,130</u>	<u>137,209</u>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160,873)	(71,677)
抵銷分類間之溢利	(28,129)	(22,70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189,002)	(94,37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5,451)	246
折舊	(785)	(748)
財務成本	(143,475)	(171,3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931)	(37,985)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23,644)</u>	<u>(304,195)</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9,065,595	8,039,7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884
衍生金融工具	27,722	34,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845	502,024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239,746	89,169
綜合資產總值	<u>9,536,908</u>	<u>8,689,001</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3,998,137)	(3,380,9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01,245)	(694,5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78,202)	(476,611)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44,291)	(45,043)
綜合負債總值	<u>(5,621,875)</u>	<u>(4,597,192)</u>

(c)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受到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a))	133,850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3,884)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658)	—
技術轉讓收入 (附註(b))	—	82,948
與 Smith 及 Nohm 相關之溢利淨額	102,308	82,948
匯兌虧損淨值	(27,071)	(5,094)
持作出售之投資溢利／(虧損)淨值	9,229	(513)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8,035)
存貨撇減	—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84,455	69,1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合資公司夥伴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 Smith 授出一項為數 2,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5,500,000 港元) 之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為由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兩個月。有抵押貸款以 Smith 所擁有之 10,000,000 股 Nohm 普通股份作為抵押品 (「抵押品」) 作擔保。由於 Smith 未能按照貸款協議還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展開抵押品回贖權取消程序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進行抵押品之公開擔保權人拍賣 (「公開拍賣」)。此公開拍賣中，本集團用除帳投標的方式以 5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875,000 港元) 投得全數 10,000,000 股 Nohm 普通股份，除帳由 Smith 於貸款協議下所虧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中扣除。因此，經參考 10,000,000 股 Nohm 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值 (此乃基於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報告所作出)，收購合資公司 Nohm 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133,850,000 港元於本期內被確認。
- (b) 技術轉讓收入為本集團投入 Nohm 之無形資產 (按轉讓時公平值計量) 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賬面值之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4.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37,070	77,04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3,989	80,176
融資租賃之利息	459	—
其他借貸成本	6,136	—
	<hr/>	<hr/>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57,654	157,223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支出	(22,143)	—
	<hr/>	<hr/>
	135,511	157,2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1,430	19,459
	<hr/>	<hr/>
	166,941	176,682
	<hr/> <hr/>	<hr/> <hr/>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433)	(11,298)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475,727	80,565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469	701
- 包括在研發費用	2,717	1,950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1
無形資產攤銷	95,317	83,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61	30,819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958	4,467
	<hr/> <hr/>	<hr/> <hr/>

6.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240	—
遞延稅項(抵扣)／計入	<u>(21,255)</u>	<u>12,935</u>
期內稅項(抵扣)／計入	<u>(21,015)</u>	<u>12,935</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或轉承自過往年度可用之稅務虧損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海外之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綜合損益表(抵扣)／計入之遞延稅項為21,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35,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所致。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目的之(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u>(276,353)</u>	<u>181,923</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1,963,580	17,866,17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86,940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u>581</u>	<u>270,434</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51,101	18,136,604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u>—</u>	<u>99,712</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51,101	18,236,31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當兌換時可獲之普通股，其每股的淨利息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6,122	160,895
應收票據	15,347	7,422
減：呆壞賬撥備	(15,487)	(15,920)
	<u>475,982</u>	<u>152,397</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42	1,179
	<u>477,124</u>	<u>153,576</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2,427	1,665
一至三個月	29,004	29,032
三個月至一年	179,248	69,041
一年以上	55,303	52,659
	<u>475,982</u>	<u>152,397</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32,789	198,873
其他應收賬款	251,562	141,750
減：呆壞賬撥備	(71,904)	(64,928)
	<u>412,447</u>	<u>275,69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693	37,467
應收增值稅款	315,348	316,426
	<u>816,488</u>	<u>629,588</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416	434
流動資產	816,072	629,154
	<u>816,488</u>	<u>629,588</u>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7,124	331,735
應付票據	154,874	79,219
	<u>731,998</u>	<u>410,954</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8,641	132,565
一至三個月	302,952	107,656
三個月至一年	297,981	162,825
一年以上	42,424	7,908
	<u>731,998</u>	<u>410,954</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154,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219,000港元）已以95,5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98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為保護本公司按面值贖回 Mei Li 持有約 760,75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程序中，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之判決，授予本公司無條件許可對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及爭辯該抵銷（「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與鍾先生及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鍾方」）之間的訴訟有判決為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基於 Mei Li 法定代理人並沒有權限去提出上訴傳票，香港法院拒絕了一個隨後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的上訴許可申請（「權限裁判」）。Mei Li 其後被下令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繳付費用。

鍾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申請」），請求上訴權限裁判之判決。被提出之上訴現在未有確定審訊日期。本公司認為鍾方所提出之上訴申請步驟是為程序上不合常規及上訴法院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解決此程序問題。無論如何，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宣判破產，即是說鍾先生的財產歸屬於破產管理受託人，而其正處於接管鍾先生數間公司包括 Mei Li 的過程中。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訴申請缺乏理據。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維持不變及考慮到解決有關法律訴訟之所須時間及鍾方最近的申請，本公司不可能在短期內被要求支付贖回金額。無論如何，本公司之外聘大律師最近認為賠償金額之支付不會在未來十八個月內產生。

基於該等情況，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752,000 港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合適之做法。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	941,552	1,170,257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38,750	58,12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60	8,281
	<u>992,962</u>	<u>1,236,663</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公告(i)本公司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安委員會」）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有關中國貴州貴安新區投資及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項目」）之合作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及(ii)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國際」）、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兩者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州長江之主要股東）訂立委託協議，據此，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已委託簡式國際向貴州長江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相關服務。

於委託期內，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將分期向簡式國際支付合計金額人民幣 1,000,000,000 元，作為項目之研究、設計及開發新純電動車型號之資金。簡式國際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取第一期金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

15. 比較數字

以下載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6,696	513	137,2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3)	—	69,135	69,1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589)	13,300	(144,289)
技術轉讓收入	82,948	(82,94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集團」或「集團」）是一家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汽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iv)直接投資。本公司擁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

市場概覽

於回顧期內，世界經濟的發展情況未見明朗，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性加息的問題掀動市場的情緒，英國即將啟動脫歐的程序，也為歐洲未來的經濟發展帶來更多未知數；其他主要國家如日本，經濟復蘇的情況差強人意。同時，新興經濟體系的發展亦已步入緩慢增長期，難以支撐全球經濟大局，為整體發展添上陰霾。

綜觀國內環境，中國經濟已經踏入平穩增長的「新常態」，一方面傳統工業需要處理產能過剩、能源可持續發展等問題；另一方面，經濟發展的新方向聚焦於新興產業及技術轉型，隨著政府不斷強化節能、減碳等環保發展理念，清潔能源產業的建設成為國家未來發展重心之一。

中國國內新能源汽車發展保持良好增長勢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車產量 30.2 萬輛，銷售 28.9 萬輛，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93.0%和 100.6%。其中新能源商用車（包括新能源客車）的產量為 6.6 萬輛，同比增長 34.24%。由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銷量快速增長，中國已成為新能源汽車主要發展市場，也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場之一。

新能源汽車產業是中國「十三五」規劃下的重點發展產業之一，近年得到政府大力推動及發展，並且給予相當的政策支持。早前提出之《中國製造 2025》，亦明言將「節能」及「新能源汽車」列為重點發展領域，為國內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定下明確的發展方向。各地政府亦推出不同政策、補貼，又增建充電樁、換電站等設施，以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之發展。目前，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正處於發展蓬勃及不斷升級的關鍵階段，新能源汽車企業都不斷加大資源投入，提高科研技術水平，強化產業營運。如何於加大投入的同時，避免低水平建設及盲目投資，正是現時新能源汽車企業需要面對及處理的問題。

業務回顧

電動汽車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取得良好的進展，隨著杭州生產基地投產下線，集團的產量正逐漸提升。集團亦循序漸進地推進各項計劃，拓展市場及提高產能。另一方面，集團自主正向開發的電動汽車，其品質亦受到外界高度肯定，為「長江EV」品牌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為G20峰會嘉賓接待用車 電動車質量優勝

集團自主正向開發、生產的電動汽車，其質量獲得業界及客戶廣泛認可。集團以杭州為生產基地，得到當地政府支持，集團亦積極推動杭州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二十國集團(G20)峰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於杭州舉行，作為獨家電動中巴贊助商，集團為G20及B20會議提供核心區域嘉賓接待及會議工作用車共計210台。集團的電動汽車更因其卓越的性能表現，獲G20組委會頒發「G20杭州峰會特別贊助商」和「G20杭州峰會招待產品」的雙重榮譽。

除此之外，集團亦取得「新能源乘用車生產資質」，是中國第一間非傳統汽車生產商獲發核准及中國第二間企業獲得該批准。集團的純電動汽車，不論於品質、設計及規格上，都得到了相關部門的肯定。

提升產能及供應

集團位於杭州的生產基地，配備世界一流之設備，第一期廠房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份批量生產，產能正逐步釋放，滿足市場需求。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杭州的生產基地已簽訂的銷售訂單不少於二千二百輛；已交付的電動汽車超過六百輛。集團的產能正步入發力的階段。

杭州生產基地的落成是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杭州市是5G車聯網的試點城市之一，當地政府提供各種扶持政策及稅務優惠，為集團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環境，集團能借助杭州的先天優勢，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增加產能，開發更多高質量的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集團將敏銳地捕捉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完善電動汽車產業鏈，從而發展成為市場領先的電動汽車生產商。

開拓新據點 致力研發

此外，集團正極力籌備於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興建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進一步擴大產能。五龍集團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合作，引進五龍集團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及各項製造專利技術，著力於貴安新區打造純電動汽車整車及核心部件協同發展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園。位於貴安的生產基地，計劃年產能達15萬輛純電動汽車，落成後將兼具研發及生產能力。此項目能完善集團的產業鏈，

讓集團的產品更為多元化，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此外，貴安新區連接大西南與泛珠三角地區，地理位置優越，加上現時位於杭州及雲南之生產基地，集團進一步擴展戰略性的全國佈局，搶佔市場據點，藉著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打造優質品牌。

電池業務

電池生產技術漸成熟 拓展市場份額

集團電池廠房的生產技術及規模已十分成熟，產量不斷提升並創造了高效的生產模式。在競爭日漸激烈的中國市場，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降低電池成本以增加產品競爭力從而更好的應對未來的發展。另外，預計未來動力鋰電池會於性能上有更高的追求，因此集團將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優化產品；又會積極調整產能佈局，從而擴大集團在動力鋰電池產業中的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公司已開始擴建旗下中聚電池位於天津的生產基地，由現時 1.3 億安時產能拓展至 6 億安時，以配合五龍集團的高速發展及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

材料業務

積極推進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廠房建設項目

隨著鋰電池產量的提升，集團亦積極拓展上游原材料生產，建立更完善的產業鏈。集團正有序地推進正極材料廠房之建設項目，旗下五龍動力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立凱電能」，股份代號：5227）近期訂立了框架協議，合作建造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工廠，目標為年產量三萬噸正極材料，並聘用立凱電能為顧問，以就建造工廠及生產正極材料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進一步發展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這樣能夠確保集團得到優質而且穩定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亦讓集團透過高效原材料供應達至最大的成本效益。同時，電池正極材料業務能夠與集團的電動汽車及電池業務配合，從而取得協同效應。

與立凱電能完成股權重組達成全面合作 完善產業鏈佈局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與立凱電能的權股重組，並已訂立合作協議。立凱電能亦已被列作為五龍動力之聯營公司入賬，預期立凱電能之開支（主要為研究有關之開支）於收購後將大幅減少，此將為立凱電能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五龍動力於權股重組後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亦將可享其正面財務影響。透過是次合作，集團取得了立凱電能的研發技術，配合集團的自主正向開發技術，可進一步提升集團的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的質素。

中國政府禁止公共電動巴士使用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直至通過安全認可，因此預期國內的磷酸鐵鋰電池需求將會大大增加。立凱電能是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之一，是次合作能穩定集團未來的磷酸鐵鋰電池原材料供應，保證原材料的質量。此外，早前集團收購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並更名「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主力發展適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電訊器材的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透過此次與立凱電能的戰略合作，能進一步完善上游電池業務的布局。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錄得約50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7,2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2.7倍。其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本期內銷售電動車包括中巴、商務車及公交車約355,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未有收益；(ii)增加來自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正極材料銷售約103,800,000港元，該業務於去年同期仍未購入；及(iii)電池產品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6,300,000港元因來自本集團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對鋰離子電池之強大內部需求所致。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55,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期內約30,800,000港元，減少約24,300,000港元。本期內之毛利率約6.1%，而相對於去年同期則約40.2%，此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i)電動車生產分類於初期量產階段每單位生產成本偏高以致毛利率較低；及(ii)與銷售電動車相關之補貼及補助仍未反映。本集團相關電動車之車型已納入於中國政府公告新能源推薦車型目錄內。本集團待政府最新政策推出，預期本期內已售出之電動車均可獲取政府的補貼。該等補貼於本期內仍未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317,100,000港元擴大至約402,6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 43,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7,000,000 港元增加約 26,700,000 港元，主要源於為市場推廣電動車而增加營銷費用所致；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171,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44,300,000 港元增加約 27,300,000 港元，主要為由於批量生產剛開始而使本集團位於杭州廠房之電動車生產分類產生之開支增加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 36,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8,300,000 港元增加約 17,9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增加對電池和新型號電動車及其多方面改良之研究與開發所致；及

(iv) 財務成本約 166,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76,700,000 港元減少約 9,8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內在利息之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期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134,7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28,600,000港元增加約106,1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期內在批量生產階段而產生之額外研發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76,4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 181,900,000 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 126,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 499,100,000 港元）。此大幅改變之主要由於有一次性交易為(i)技術轉讓收入約 82,900,000 港元，此溢利只為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及(ii)記錄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有關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 1,693,100,000 港元，該虧損已由五龍動力之非控股權益按比率分攤，金額約為 447,800,000 港元。以上交易乃於去年同期產生。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正式宣布進入批量生產。於本期內，銷售電動車為本集團貢獻約355,900,000港元，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2%。

本期內電動車生產業務之毛利率約2.1%，此因產能仍未完全釋放使生產成本偏高所致。然而，電動車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政府政策。該分類的表現預期在未來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下以較佳規模經濟去改善及提高。

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11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900,000港元增加約93,6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在初期量產階段本集團電動車生產分類所產生之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研發費用增加及並沒有考慮電動車銷售之預期補貼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電動車生產業務，電池產品業務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從去年同期約 181,900,000 港元增加至本期內約 225,500,000 港元，增長約 24.0%。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36.2%增加至本期內約 37.5%。此增加主要因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以提高其效率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於抵銷分類間溢利前錄得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 23,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8,100,000 港元之虧損，改善約 39.4%。本期內電池產品業務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約 53,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EBITDA 約 35,800,000 港元，改善約 50.0%。此改善主要為隨著該分類收益增加，本集團之電池工廠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電動車租賃業務

與於去年同期約 500,000 港元相比，來自電動車租賃業務之本期內租金收入幾乎沒有。此減少主要由於改變其營運模式以透過本集團電池生產、電動車製造及電動車租賃垂直併合之業務模式下將部署自家電動車作租賃及提供不同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服務，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 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500,000 港元減少約 700,000 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期內，此分類為本集團銷售用於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貢獻約103,800,000港元及產生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2,700,000港元。NCM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正極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

直接投資業務

本期內直接投資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利息收入約2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4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本期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1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未實現及已實現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6,60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2,9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3,10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386,000,000港元、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融資租賃之義務。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之義務、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292,20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51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由流動負債改變為非流動負債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2,46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i)銀行貸款約1,7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8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總賬面值約2,280,9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6,900,000港元）、銀行存款約8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股票作抵押品，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或歐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ii)其他借貸約6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600,000港元）為其中包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以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五龍動力之若干股票作抵押。該等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並以固定利率計算；(iii)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無抵押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iv) 無抵押其他借貸約3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港元）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1,37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2,200,000港元）、於第一至第二年内償還約18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800,000港元）以及於第三至第五年内償還約90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之義務總額約8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28,400,000港元、約30,200,000港元及約27,5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第一至第二年内及第三至第五年内償還。融資租賃之義務以本集團若干機器賬面值約85,1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1,8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9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67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600,000港元））約為76.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之義務合計約2,55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3,0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32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2,5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由本公司與立凱電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合共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每股0.50港元價格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總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0.50 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如獲全數兌換，將可根據一般授權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78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兌換本公司就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而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0.5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21,963,581,108股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2,394,363,108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3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6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iii)本金額131,435,304.8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262,870,609股本公司股份；及(iv)由立凱電能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8,5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份本集團之債務，支持五龍動力之發展（如需要）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以上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255,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借貸及相關利息（此乃用作支持五龍動力發展）、約 96,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約 29,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約 108,5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進行以下被視為重大收購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五龍動力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IHL」，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ii)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iii)研發服務協議；及(iv)貸款協議，而五龍動力及／或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為五龍動力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v)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vi)合作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述如下。

- (1)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KIL、五龍動力及立凱電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認購46,000,000股新立凱電能普通股股份，佔經FKIL認購立凱電能股份而增加之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1.85%，總認購價為新台幣1,610,000,000元。
- (2)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本公司及立凱電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IHL有條件同意以代價 28,000,000港元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立凱綠能蓋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及立凱綠能蓋曼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本公司及立凱綠能台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立凱綠能台灣有條件同意向FIHL出售及交付，而FIHL有條件同意購買按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收購資產的代價約為72,000,000港元，而收購設備之最高代價為新台幣138,000,000元。收購資產及設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4) 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作為貸款人）與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及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IHL同意向立凱綠能蓋曼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協助立凱綠能台灣支付或撥付其研發的費用。

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互為條件並相關，故該等交易匯總為一系列交易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立凱電能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a)按每股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認購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2%；及(b)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立凱電能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其亦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由本公司持有75%及五龍動力持有2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收購立凱綠能蓋曼及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代表收購立凱電能於電動車及電池業務之研發能力，將與本公司現時之研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上述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2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6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 65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8 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 3,088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40 名僱員）。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 179,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30,9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發展

有效控制成本從而提高經濟效益

集團位於杭州的廠房於四月份正式投入運作後，隨著電動汽車進入批量生產，已逐漸體現規模效益，集團的整車生產成本於半年內已逐步減少。未來，集團將會積極控制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經濟效益。我們將會設立中央採購的制度，統一各種原材料的採購；又會優化產業鏈、提昇生產工藝，務求更有效利用人手及資源。除了下游生產線的優化之外，集團亦從上游原材料上控制成本。

集團已與台灣立凱電能達成戰略合作，保障集團得到穩定而且優質的電池原材料供應，將有效地幫助集團控制材料成本，進一步得到更大的成本效益。通過這些措施，集團期望能進一步控制成本，力爭明年的生產成本能再下降兩成，從而取得最大的成本效益。

鋰電池回收再利用 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權威機構測算，到二零二零年動力鋰電池的需求量將達到 125 吉瓦時，報廢量將達到 32.2 吉瓦時，約 50 萬噸；到二零二三年，報廢量將達到 101 吉瓦時，約 116 萬噸，規模龐大的動力鋰電池回收及再利用將成為中國和相關各企業避免資源浪費和環境污染的首要任務。

在未來，五龍集團將對汽車動力鋰電池全生命周期起用綠色管理體系。五龍電動汽車的每一塊電池，從生產、使用、報廢、分解以及再利用都有一套完善而且體系化的管理流程。五龍電動汽車的動力鋰電池所實行的梯次利用，就是把用於汽車的動力鋰電池在淘汰後，再次利用於儲備或者相關的供電基站以及路燈，低速電動車身之上，最後再進入專業回收體系，實行綠色善後處理。動力鋰電池的全生命周期綠色管理，提高了電池的使用效益，降低了電池所需要的各種稀有金屬的使用量，為地球節能減排作出了貢獻，這和國家推行普及使用電動汽車，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對地球的影響，其初衷是一致的。

為未來成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汽車綜合生產商奠定基礎

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預測，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汽車年產銷規模將達到 3,000 萬輛，至二零二五年將達到 3,500 萬輛；至二零三五年則達到 3,800 萬輛；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相應增至 210 多萬輛、500 多萬輛和 1,500 多萬輛。由此可預見新能源汽車發展空間越來越大，相信會成為未來汽車工業發展的主要方向。從政策來看，各種新能源汽車之資助、購買補貼仍將延續，發展新能源產業，也仍將是國家及地方政府未來主要發展策略之一。因此，新能源汽車在未來幾年仍將持續蓬勃發展。

另一方面，國內的新能源汽車企業正步入發展更為成熟的階段，如何提高研發水平、提升技術層次、優化上下游產整體業鏈，都是新能源汽車企業面臨的挑戰。集團致力發展自主正向開發的電動汽車及電池業務，透過各種收購及合併，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並專注提高自身的研發新力，建立完善、優質的產業，令集團於一眾新能源汽車企業中脫穎而出，展現實力並建立品牌地位。此外，面對近期國家因部分新能源汽車企業騙補而收緊補貼政策等問題，集團認為此舉能夠淘汰市場上不合規的企業，有利市場的健康發展。集團亦非常有信心，憑藉集團不斷壯大業務、提高實力、努力建立市場據點及品牌，集團絕對能夠成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佼佼者。未來，集團將會竭盡所能，躋身成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汽車綜合生產商。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i)本公司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之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ii)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國際」）與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汽車」）訂立委託協議，據此，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就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安新區投資及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已於委託期內（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及向簡式國際分期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貴州長江汽車研究、設計及開發純電動車之資金。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貴州省人民政府之批准及監管而註冊成立之一級大型國有企業。簡式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州長江汽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而餘下49%股本權益則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交易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及載於本公告附註14。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